

新竹市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委員遴選簡章

- 一、依據：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目的：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育青年人才，增進青年福祉，特辦理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四屆府外委員遴選事宜。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 四、青年事務委員遴選名額及資格：
 - （一）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新竹市之 16 歲至 4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含報名截止日）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
 - （二）本會依業務設置 5 個工作小組，各組遴選人數至多 5 名，共計遴選 25 名委員。
 - （三）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比例原則，並且鼓勵多元族群參與，另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聘期：青年事務委員聘期二年（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遴選標準：
 - （一）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青年事務委員會任務包括：
 1. 提供青年建言平台，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2. 培育青年發展潛能，提升未來競爭能力。
 3.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4. 營造青年友善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5. 推動其他青年發展相關事項。
 - （二）為達成上述任務，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新竹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
 - （三）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務事務，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將依業務設置

5 個工作小組：

1. 公共參與組：提供青年建言平台，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2. 社福安居組：協助青年育兒托老，健全社會照顧機制。
3. 創新創業組：提升青年就業環境，關心青年職涯發展，輔導青年創新創業能力，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4. 文化教育組：提升青年文創能力，促進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5. 宜居永續組：打造青年安居樂活城市，促進跨世代永續發展。

七、報名及受理方式：

(一)受理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24：00 截止

(二)受理方式：至報名網站(<https://forms.gle/qMKTbZfUhuspwykd7>)
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文件檔案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視為資格不符。
2. 切結書（如附件 2）：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未簽名（章）者視為資格不符。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須加附）（如附件 3）。

(四)報名者應確保上傳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資料有造假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本府得取消遴選資格。

八、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由本府組成遴選評審小組 5 名，就資格審查通過者之報名資料審閱討論後擇優錄取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談。

(三)複審評選標準及評分方式：學經歷概述（30%）、社會服務/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30%）及自傳與理念（40%）。報名者依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經排序後，如因同分致逾遴選名額時，應就上開同

分報名者再次進行評分排序。

(四)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勞工及青年處官網
(<https://dep-labor.hccg.gov.tw/ch/index.jsp>)及臉書粉絲專頁。

九、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每三至六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各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二)積極參與新竹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應協助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四)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新竹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及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得由新竹市政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十一、遴選工作時程表

| 項目 | 預定時程 | 說明 |
|---------------|------------------------|--|
| 受理報名 | 自公告日至114年4月28日 | 公告後辦理活動宣傳及受理報名。 |
| 初審 (含資料補正) | 114年4月29日至 114年5月2日 | 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接獲補正通知者，需於114年5月2日前完成補正。 |
| 複審 | 114年5月3日至114 年5月13日 | 遴選評審小組就報名資料審閱評分，必要時辦理面談。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4年6月中下旬 | 統一公告於本府勞工及青年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

*以上時程安排為暫定，依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十二、諮詢管道：請洽詢青年事務委員招募小組，電話：0989-799-377，
Line 諮詢管道:@youthhsinchu，電子信箱：
hy89128888@gmail.com；或洽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電話：
(03) 532-4900 轉分機 507 孫小姐。